

浅论汉武帝时期统治思想的转变

朱 廷 惠

(江汉大学 秘书学系, 湖北 武汉 430010)

[作者简介] 朱廷惠(1958-),女,河南孟津人,江汉大学秘书学系讲师,主要从事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

[摘 要] 汉武帝以儒家思想作为西汉王朝的统治思想,并在儒家思想的指导下,实施一系列旨在维护皇权统治、加强中央集权、建立“大一统”帝国的举措,由此带来中国封建社会第一个盛世的出现和迅速由盛而衰。这是历史的必然。

[关键词] 汉武帝时期: 统治思想; 转变

[中图分类号] K 2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0)02-0235-04

汉武雄才大略,为巩固王朝统治,他亲自策问贤良,采纳了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使得因秦祸而废的儒家思想得以彰显,并取代汉初黄老思想成为西汉中期以后的统治思想进而成为维护中国封建社会长达2000多年的精神支柱。汉武帝时期统治思想的转变有着深刻的历史和社会背景。

春秋战国时期分离动荡的局面,无疑是百家器杂议论的温床。社会各阶层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中国社会应如何发展,统治者也选取于己有利的学说对内巩固自己的统治,对外支持各自的兼并战争。百家经过兼并战争的洗礼,其统治日益分化。

秦始皇一统天下后,采纳李斯的建议,尊崇法家,旨在全面确立和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但是,法家思想不善于处理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过分强调严刑峻法,致使秦二世而亡。

西汉之初,由于经过长期战乱,社会经济残破不堪,“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1](卷30,平准书第八),统治基础薄弱。要使社会经济恢复,必须与民休息。“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因而,西汉前期的统治者认为“其治要用黄老术”。所谓黄老学说是从老子学说中演化出来的。它还着重吸收了法家的思想,并部分吸收了儒家的思想。西汉前期的统治者以黄老思想作为其政治指导思想,推行

文武并行,刑德并用,约法省禁,严狱缓刑的措施,强调赋役有度,节约民力。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黄老思想有其进步作用。当恢复社会经济、稳定社会秩序的任务完成后,黄老思想也就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至此,其政治弊端日益凸现,最典型的即在于君主无为而治,不利于中央集权;地方势力增长,渐成尾大之势。

武帝继位时,皇权已大大削弱:割据势力存在;相权增长;社会经济恢复后农民所受剥削日益加重,与地主的矛盾已渐增长。此时,法家及黄老之学已不符合社会的发展趋势。老子之学主无名无为,不利干政。墨家创兼爱,尚平等,不便于专制。而儒学严等差,贵秩序,重名分,重君权国家一尊威权,对君主言仁政,对人民言服从,最适于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

汉武帝继位之初,已反映出他尊崇儒学的倾向。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他下令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丞相绾奏曰:“所举贤良,或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乱国政,请皆罢”^[1](卷6,武帝纪)。汉武帝奏可。汉武帝“夙兴以求,夜寐以思”,如何才能使汉帝国“猗与伟与”,“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业休德”^[1](卷6,武帝纪)。他认为“贤良明于古今王事之礼”,因之,让贤良上书对策。就在这时,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儒学,具备有可供专制统治利用的内容:

(一)天道观念

儒学倡言“天”。其所强调的“天”,孕含着诸多神性。“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2](阳货第十七)。“天道福善祸淫”^[3](汤诰)。这些均表明,有一个主吉凶祸福的人格神在冥冥之中主宰着万事万物,而这就是天,就是上帝。天或上帝随心所欲地预见、延迟、加速并决定着尘世间的一切事件,但又不能直接行使其意志,这就需要假手天子或帝王以实现其意志,因而有“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惟其克相上帝,宠绥四方”^[3](秦誓上)。“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3](洪范)。天子或帝王是天或上帝的威严在人间的传导者,上帝赋予帝王权威,委托帝王来行使它的指挥权,并将各种恩惠都集中在帝王一人身上,于是乎帝王的所作所为,就是“替天行道”。帝王专制象征着“天下有道”^[2](季氏)。

帝王“替天行道”必须有一套政治组织与秩序与之相适应。官僚政治是专制政体的配合物,而儒学将协助帝王“替天行道”的封建官僚体制合理化、合法化、系统化和神圣化。有道是:“一岁之中有四时,一时之中有三长,天之节也。人生于天,而体天之节,故亦有大小厚薄之节,人之气也。先人因人之气,而分其变,以为四选”。所以“三公之位,圣人之选也;三卿之位,君子之选也;三大夫之位,善人之选也;三士之位,正直之选也。分人之变,以为四选,选立三臣,如天之分岁之变,以为四时,时有三节也。天以四时之选,与十二节相和而成岁,王以四位之选与十二臣相砥砺而致极”^[4](官制象天)。天有春夏秋冬,体天之节有贵贱之分,三公、三卿、三大夫、三士如天之所行以为政。地上的封建秩序是天上森严秩序的映象。

(二)大一统主张

董仲舒在武帝就如何加强中央集权,巩固封建统治等治国问题策问中,着重提出两个基本观点。

1. “《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1](卷 56,董仲舒传)。所谓“大一统”,就是天下共主为代表的社会伦理在其纲纪礼法中的最高统一性。到了周朝,“大一统”的历史形式达到了“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2](八佾第三)的高度。而董仲舒据《春秋》的精神发挥出的适合于汉帝国的“明言大义”的“大一统”,则是要建立一个符合道统的地域广袤、民族众多、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政治社会,建立起秩序化、合法化的基础。儒学依天命而力主“尊王”,因而要由“皇天眷命,奄有四海,为天下君”的帝王,作为天下最高统治者,建立“大一统”的政治社会。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正需要这种“天无二日,民无二

王”^[5](万章章句上)的学说支持其统治。

2. 要建立“大一统”的政治社会,在统治思想上,就应“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1](卷 56,董仲舒传)。否则,“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无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1](卷 56,董仲舒传)。

(三)纲常教义

儒家学说认为,纲常教义源于“天”,“道之大原出于天”,并认为“天道”有阴阳两面,所以按照“天意”,人间秩序亦需要符合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而“天”总是贵阳而贱阴,亲阳而疏阴,“是故仁义制度之数,尽取之天。天为君而覆露之,地为臣而持载之。阳为夫而生之,阴为妇而助之。春为父而生之,夏为子而养之”^[4](基义)。那么,君、父、夫对臣、子、妻具有绝对专制权力。“可求于天”的“王道之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其中“君为臣纲”为“三纲”之纲。君臣关系纯属政治关系,而父子、夫妇关系则纯属家族关系,纲常教义的精髓却是挖掘出它们之间的政治联系。在儒学看来,王道政治的“身修而家齐,家齐而国治,国治而天下平”中,“修”、“齐”的核心问题是“孝”。“修身”以孝,“齐家”以孝,孝与政治密切相关,“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2](为政第二)。孝与忠君密切相关“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6](广扬名章)。纲常教义的实质就在此,一方面是家族政治化,另一方面是国家家族化。“孝”乃三纲之基。所谓“父为子纲”,实质上是“子以孝为纲”;所谓“君为臣纲”,实质上是“臣以忠为纲”。“忠”是“孝”的延伸、扩展。“移孝作忠”都是表示“父为子纲”、“父为妻纲”的结果,无非是要加强“君为臣纲”的统治作用。如是,纲常教义政治的统治功效,于无形中渗透进了社会的每一个细胞。“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2](学而第一)。这样,天下就因此“太平”了。

总之,儒学将“天”神圣化,作为一种政治术,是试图赋予“天”以最高地位,从而建立一种“天子受命于天”来治理教化广土众民的政治格局。由此,天道观念、大一统主张,纲常教义成功地融为一体。这正符合西汉中期统治者的需要。

汉武帝采纳了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以儒家思想作为西汉王朝的统治思想,并在儒家思想的指导下,实施了一系列旨在维护皇权统治,加强中央集权,建立“大一统”汉帝国的举措。

受儒学天道观念的影响和启示,汉武帝在位 54

年中,屡易年号,多有祭祀上苍、增修封禅之举。因见长星,改年号曰元光;获白麟,因改元曰元狩;得宝鼎故,因是而曰元鼎;时频年苦旱,故改元为天汉,以祈甘雨。汉武帝祭祀上苍,出祥瑞之物之光不绝于史书,“礼首山,昆田出珍物,化或为黄金,祭后土,神光三烛”^[1](卷6,武帝纪)。“祭后土地祇,见光集于灵坛,一夜三烛”^[1](卷6,武帝纪)。汉武帝真正感悟到“天道”对其统治的重要,才会苦心孤诣地经营于此。

为削弱地方割据势力,汉武帝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颁布“推恩令”,规定诸侯王除嫡长子继承王位外,其他诸子都能在王国范围内分到封地,作为侯国。“是藩国始分,而子弟毕侯矣”。从此,“大国不过十余城,小侯不过数十里”^[7](卷17,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不行黜陟,藩国自析”。“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左官律”规定,凡在诸侯王国任官者,地位低于中央任命的官吏,并不得进入中央任职。“附益法”严禁封国的官吏与诸侯王结党营私,就此达到孤立诸侯王的目的。利用酎金制度,以“列侯坐献黄金酎祭宗庙不如法”^[1](卷6,武帝纪)之名,夺爵削地者106人,占当时列侯的半数。至此,王、侯二等封爵制度虽然还存在,但所封王、侯只能衣食租税,“封土而不治民”,失去了原有的政治权力。采取打击地方豪强的措施。汉武帝一方面继续推行汉初以来迁徙豪强的办法,把他们迁到关中,置于中央控制之下,做到“不诛而害除”;一方面利用酷吏诛杀地方豪强。至此基本上清除了地方割据势力,加强了中央集权。

汉武帝努力提高皇权,加强“中朝”,限制丞相权力。汉武帝提拔一批中下级官员,作为自己的高级侍从和助手,替他出谋划策,发号施令。由尚书、中书、侍中等组成“中朝”,九卿通过“中朝”而不通过丞相直接向皇帝奏事,“中朝”成为实际的决策机关。以丞相为首的“外朝”,逐渐成为执行一般政务的机关。君为臣纲开始落实为一种制度保证。中朝、外朝的划分,是封建政权体制的演变,反映了皇帝和丞相在权力分配上的矛盾和皇权的加强。

汉武帝实行刺史制度,加强对地方官吏的监察。公元前106年,汉武帝将全国划分为13州^[1](卷6,武帝纪),即13个监察区,有兖州、徐州、青州、扬州、荆州、豫州、益州、冀州、交趾、朔方等,设刺史,以低爵级官吏监察高爵级官吏,所谓“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权之重。”刺史对地方官有弹劾权,无处理权。公元前89年,在都城设司隶校尉,纠察京师附近京兆郡、冯翊郡、扶风郡、河东郡、河内郡、河南郡、弘农郡等7郡的官吏。由此,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加强。

汉武帝加强军事方面的集权,直接掌握军权,重

大战役直接过问。组建2支直接维护皇帝的军队:侍从军、禁卫军。侍从军,由郎中令调遣。禁卫军,守卫京师,由8支部队组成,分别由八校尉统帅。禁卫军由召募而来,开中国募兵制之始。

强化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经济基础,加强对全国财政经济的控制。改革币制,把铸币权收归中央,保证货币的政治权威性。汉初,中央听任郡国自由铸钱。除盗铸钱令,使民放铸。诸侯王操持铸币大权,经济实力膨胀,富埒天子,此为吴楚七国之乱的经济基础。公元前113年,汉武帝下令禁止郡国铸钱,把各地私铸的钱币运往京师销毁,把铸币大权收归中央,成立了专门的铸币机构,由水衡都尉的属官钟官、辨铜、技巧三官负责铸造五铢钱,“罢半两钱,行五铢钱”^[1](卷6,武帝纪)。自此,五铢钱成为西汉王朝统一使用的标准货币。汉武帝采纳大商人孔仅和东郭咸阳的建议,把私人垄断的冶铁煮盐等重要部门收归中央,由国家垄断经营。在全国产盐铁的地方设立盐铁专卖署,管理煮盐、制造铁器和买卖盐等事务。汉武帝采纳大农令桑弘羊的建议,在全国实行均输平准政策。所谓均输,就是调剂运输;平准,就是平衡物价。由大农令统一在郡国设均输官,负责管理、调度、征发郡国的租税财物,并负责向京师各地输送。大农令置平准官于京师,总管全国均输官运到京师的物资,除去皇帝贵戚所用外,作为官家资本经营商业,“贵则卖之,贱则买之”,以此调剂物价,防止富商大贾从中谋取暴利。汉武帝在全国实行算缗、告缗制度。所谓算缗就是向大商人、高利贷者征收财产税,计其缗贯而税之。所谓告缗,就是对隐瞒财产不报或自报财产不实者,鼓励知情者揭发。凡揭发属实,即没收被告者全部财产,并罚戍边一年,“告缗者以其半与之”^[1](卷6,武帝纪),另一半国家没收。

汉武帝对人民广施教化,“扶世导民,莫善于德”,令“天下孝子顺孙自竭尽以承其亲”,“为复子若孙,令得身帅妻妾遂其供养之事”^[1](卷6,武帝纪)。要求公卿大夫,所使总方略,“壹统类,广教化,美风俗”,要使“兴廉举孝,庶几成风”。对二千石、礼官、博士议不举者罪,“进贤受上赏,蔽贤蒙显戮”,“在上位而不能进贤者退”,“不举孝,当以不敬论。不察廉,不胜任也,当免”^[1](卷6,武帝纪)。基于“孝慈则忠”的逻辑,汉武帝把举孝廉定为选拔官吏的制度之一,扩大了西汉王朝的统治基础。

汉武帝对周边地区,“择兵振旅,躬秉武节”^[1](卷6,武帝纪),北讨强胡,南诛劲越,征伐夷蛮。此期,反击匈奴的战争先后打了十几仗,其中带有决定性的战役有3次,并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设置了朔方

郡、五原郡、武威郡、酒泉郡、张掖郡、敦煌郡。汉武帝首在西域设置军事和行政机构。在东北设乌桓校尉,对乌桓及鲜卑民族进行羁縻管理。在“东夷为苍海郡”。汉武帝元鼎年间,破南越,设越嵩、郡、沈黎郡、汶山郡、武都郡、南海郡、郁林郡、苍梧郡、合浦郡、珠崖郡(治所在潭都,今广东琼山东南)、儋耳郡(治所在今海南岛儋县西北)、交趾、九真、日南^[1]。

史称:“汉兴五世,隆在建元”。汉武帝统治时期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 30 年,西汉王朝在西汉前期几十年恢复发展的基础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极盛时期,形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第一个盛世;后 24 年,是西汉王朝由盛转衰的转折时期。

在儒家思想指导下,汉武帝采取的打击地方割据势力的举措,基本上结束了汉初以来诸侯王割据的局面。实行对地方官吏监察的刺史制度,使中央政权对地方政权的控制加强,使中央制定的各项政策得以切实贯彻实施。加强对财政经济的控制力度,限制和打击了诸侯王、豪强、富商大贾的经济势力,增加了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加强了中央政权的经济实力,实现了“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7](卷 30,平准书)。加强军队建设,使中央集权有了更坚强的支柱。至此,汉帝国“大一统”的基础得到巩固。

在儒家思想的指导下,汉武帝对周边进行挾伐,北逐匈奴,沟通西域,破乌桓,灭南越,保护了封建经济的发展,使周边地区得到进一步开发,巩固并扩大了西汉王朝的封建统治。随着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建立和发展,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华民族进一步形成。

中国的版图东起东海,西到新疆库车,北自贝加尔湖,南迄海南岛及南沙群岛,奠定了中国泱泱大国的地位,实现了空前的封建大一统的局面。

汉武帝的一系列举措可归结为完善集中的封建等级制度,并把封建等级制度作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规定下来。对于汉武帝来说,王朝的兴废,一方面在于他对精神的把握是否牢固,运用是否得宜,但根本的是其统治的经济基础是否发生了破绽或动摇。汉武帝统治后期,随着社会经济的繁荣,地主阶级疯狂兼并土地造成农民日益破产,加之汉武帝长时期的兴师暴众,致使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农民起义的烽火四处燃烧。大汉帝国在民怨沸腾的情况下,迅速由繁荣走向衰落。这是历史的必然。

[参 考 文 献]

- [1] 班 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2] 孔 丘. 论语[M]. 杨凤贤译注. 西安: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7.
- [3] 杨 萍. 尚书汇编[Z].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
- [4] 钟肇鹏. 春秋繁露校释[Z]. 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1992.
- [5] 孟 轲. 孟子[M]. 焦杰校点.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 [6] 佚 名. 孝经[M]. 张艳云校点.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 [7]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57.

(责任编辑 张 琳)

Emperor Hanwu's Ruling Ideology: Transfer

ZHU Yan-hui

(Secretarial Department, Jiangnan University, Wuhan 430010, Hubei, China)

Biography: ZHU Yan-hui (1958-), female, Lecturer, Secretarial Department, Jiangn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 history of China's political system.

Abstract: Emperor Hanwu took the Confucianists' thought as his government ruling ideology, and under the direction of it, he took the a series of measures of to uphold his rule and strengthen the Centralization of state power so as to set up a "unified" state.

Key words: the period of Emperor Hanwu; ruling ideology; transfer